

實踐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

111年12月13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年6月13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，工作者可遵循合宜之處理方式，將傷害降至最低，並調查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，訂定「實踐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職業災害定義及規定：

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規定：

- (一)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- (二)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 - 1.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2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3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- (三)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三、權責：

(一)環安組：

- 1.訂定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，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。
- 2.辦理工作者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
(二)事故單位：協助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提供報告。

(三)人力資源處、總務處、財務處、事故單位：協助發生事故工作者保險給付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請假等事宜。

四、職業災害事故調查：

- (一)由事故發現人/處理人、當事人或事故單位主管至本校環安組網站下載「事故通報表」填報事故相關資料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。
- (二)環安組於了解通報事故案情後，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如為實驗(習)場所意外事件，請提出並執行改善措施，環安組將追蹤改善情形，並於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中報告加以宣導。
- (四)職業災害事故調查流程如附圖。

五、通報主管機關：

由環安組及校安中心依法令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(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)。

六、實施及修正：

本計畫經本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職業災害事故調查流程圖

